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建議無限期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1)本集團建議認購上實融資租賃之股權，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2)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鑑於中國及香港因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持續實施旅遊限制，多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見及此，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董事會擬無限期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待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並在會上達到法定人數之前提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呈決議案(「延會決議案」)，藉以無限期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待延會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周雄先生、樓軍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